项目编号：HZSD-ZC-2026-35

2026 榆林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榆林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活动项目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服务商（乙方）：杭州鼎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服务商（乙方）：杭州鼎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总体安排，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就 2026 榆林—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活动会务服务 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榆林—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活动。

2、活动时间：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共 3 天。

3、活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4、活动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榆林与长三角地区的经济交流与产业合作，宣传推介榆林投资环境和优势资源，吸引长三角地区企业来榆投资兴业，推动一批重点合作项目落地见效，按照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总体安排，拟在杭州市举办本次经济合作活动。

5、活动规模：拟邀请榆林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重点园区负责人、企业家代表，以及长三角地区工商界人士、行业协会代表、投资机构代表等约 200 人参加。

二、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甲方审定的活动方案框架下，配合甲方开展活动的执行及配套服务，主要服务事项如下：

（一）会场内外广告宣传搭建布置等服务：

主要包括：会场背景板、舞台、路引牌等广告物料的设计制作与安装撤场，LED 显示屏、音响、灯光等会议设备的租赁与调试；上述物料内容均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二）现场会务执行及相关物料费：

主要包括：按照甲方审定的活动流程及日程安排执行、签到服务、会议资料及会议用品的准备与发放、现场设备操作保障、摄影摄像、现场引导等服务。

（三）活动组织及接待服务：

主要包括：嘉宾接待与报到登记、重要嘉宾协调对接、领导及参会代表行程协调陪同、酒店住宿用餐与车辆调度保障、重点项目考察的组织安排及考察期间随行保障、活动期间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接。

三、服务期限

1、备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在此期间完成场地预订、嘉宾邀请、嘉宾协调对接、考察点位对接及考察线路安排、物料制作等各项筹备工作，并配合甲方活动方案，将活动执行安排报甲方确认。

2、执行期：活动开展中。乙方应全程驻场，负责活动的现场组织和执行保障。

3、收尾期：活动开展后一周。乙方应在此期间完成活动总结、费用结算、资料归档等收尾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报告。

（备注：活动开展时间若有变动，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延期、改期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取消的，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及已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成果、完整真实费用凭证）由甲方据实结算支付。

四、服务地点

本次活动主会场及相关活动地点设在浙江省杭州市具体（会场）地址，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执行。乙方应确保所选场地符合活动规模、规格和交通便利等要求。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元整（￥277000.00 元）。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含设备租赁费、物料制作费、人员服务费、广告设计及制作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零捌佰元整（￥110800.00 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尾款：活动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的活动资料后的 10 个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166200.00元）；

3、发票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内容为"会议会展服务"），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费用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书面同意增加服务内容或变更服务标准外，合同总金额不作调整。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或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增加费用。

因甲方原因变更活动时间、地点、规模或服务标准，导致乙方服务成本增加的，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据实结算。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度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2. 有权审定活动方案、预算、议程安排等重要事项；
3.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4. 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涉及现场服务的，需立即整改）；确需扣减服务费用的，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二）甲方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文件资料、领导信息、项目信息等相关材料；
2. 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日常沟通和协调；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协助乙方联系参会嘉宾、协调当地相关部门关系；
5. 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等及时予以答复，避免因甲方延迟确认影响项目进度。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或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二）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审定的方案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活动效果；

2. 配备足够数量和合格素质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同类大型活动执
行经验；

3.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4.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控制费用支出；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应提前书面报甲方批
准；

5. 负责活动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管理，确保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活动纪律；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当对转包或分包的第三方全部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八、服务标准与质量要求

（一）场地标准

1. 主会场应能容纳不少于 300 人同时参会，配备专业舞台、音响和 LED 显示屏；

2. 会场应具备良好的交通条件，距离主要机场/高铁站车程较近；

3. 会场所在地酒店应能提供足够数量的客房，满足参会嘉宾住宿需求；

4. 会场及酒店应符合消防安全和卫生标准，具备相关资质证明。

（二）设备标准

1. 音响设备：满足全场清晰扩声需求，配备无线麦克风；

2. 配备 LED 显示屏：主会场配备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尺寸与分辨率满足主会场会议展示需求，支持高清视频播放及多信号源切换；

3. 灯光设备：满足会议照明和舞台效果需求；

4. 网络设施：会场应提供稳定的无线网络，带宽满足参会人数使用需求。

（三）人员标准

1. 项目团队总人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执行人员不少于 2 名；

2. 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应统一佩戴工作证件；

3. 礼仪人员应形象气质良好，具有大型活动接待经验。

（四）物料标准

1. 会议资料印刷应清晰、精美，符合政务活动规范；

2. 背景板、指引牌等设计风格应庄重、大方，体现榆林市城市形象；

3. 所有物料的文字内容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制作。

九、验收

（一）验收标准

1. 活动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和议程顺利完成，无重大差错和失误（因甲方原因、场地或第三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2. 参会嘉宾满意度较高，无重大投诉；

3. 各项服务内容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

4. 乙方提交完整的活动总结报告和财务结算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4.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视为尾款支付条件成就。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或活动取消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并赔偿乙方已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损失。

甲方最终确认活动时间后，乙方未按合同、审定活动方案完成筹备工作，逾期推进筹备，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活动现场发生重大失误（如设备故障未及时处置、物料严重错误、重大接待疏漏，造成政务活动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减合同总价款 5%-10%；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一、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项目信息、参会嘉宾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与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正式公开之日止；

4.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服务方案及报价信息等负有同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

十二、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包括人员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等；

2.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人员，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3. 乙方应为参与本次活动的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参会嘉宾、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活动举办地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因甲方、参会人员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相应责任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延期或取消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含场地定金、物料制作费、交通差旅费及劳务费等）由甲方承担已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上海市。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签字页

采购人：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盖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08弄8号38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8000023

电话：18792617250

电子邮箱：2704446m@99.com

供应商：杭州鼎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40号3层35987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301040160005112951

电话：18658884607

电子邮箱：570353486@qq.com

附件 1：活动费用清单

序号	事项	内容	报价小计（元）	备注
1	会场内外搭建布置等服务	LED 大屏、会场灯光、活动音响、话筒、舞台及地毯布置、演讲台、指示牌、签到背板及会场外招商宣传系列布置（包括桁架+喷绘背景及展架、易拉宝等）；活动当天会场布置、桌牌打印与摆放，会场用水保障，参会人员接待服务等，含物料搬运及撤场等所有人工成本。	120000.00	
2	现场会务执行及相关物料费	专业主持人邀请，摄影摄像、大屏操控、照片直播、短视频剪辑、会务礼仪、会务资料印刷及活动主画面设计、延展物料筹备及设计、会议手册制作、切屏画面设计及其他需要配合的协调工作，推介会现场音控及大屏操作服务等。（物料包含工作证、参会证、嘉宾证、议程单、桌签、打印机租赁、电子签约机等）	90000.00	
3	活动组织及接待服务	负责部分企业嘉宾邀约及接待服务，考察点联络对接服务，活动前期考察对接及其他工作配合等；配合甲方活动前后临时安排的其他协调及服务等相关事项。	67000.00	
合计报价（元）		**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元整** **小写：¥277000.00**		